

推动“总对总”工作高质量发展

我省召开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会议

本报讯 记者董楠报道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完善“总对总”机制，持续强化诉源治理工作，凝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，4月17日，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“总对总”工作会议。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米德龙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，近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的参与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作用，着眼于夯实基层基础，协同有关部门立足预防在前“治未病”，深入推动诉前调解、“四所一庭”和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创建等工作落地落实，使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化解，做到了矛盾早发现、

早介入、早化解。下一步，要牢牢把握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，推动矛盾纠纷从省到市、县、乡各级的点对点对接、闭环化管理，切实做到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运用法治、就地解决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会议要求，法院系统要持续完善“总对总”常态化联络机制，更加广泛地联合有关部门、社会力量开展多元解纷工作，不断提升调解质效。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诉求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把诉讼各环节的定分止争、服判息诉工作依法做到位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。

会议要求，要充分发挥平安辽

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平台的作用，强化日常矛盾纠纷的录入，实现信息互通。已经建立“总对总”机制的部门，要持续优化工作机制，定期会商研判、互通信息，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。尚未建立“总对总”机制的部门，要坚持先行先试与全面铺开相结合、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、完善质效评价机制与强化督导指导相结合，促进和保障各方解纷力量发挥更大作用。

会上，省法院介绍了全省“总对总”工作开展情况，部分单位围绕深化“总对总”机制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经验交流。

▶ 4月15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的意见》，16日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发出全省法院系统首份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。

本报讯 驻铁岭记者江海峰报道 “现在向你们发放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，虽然你们处于离婚诉讼阶段，但要继续关心、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。”4月16日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诉讼离婚的金某某和张某发出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。

金某某和张某都是“85后”，于2012年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女张小某，现年12岁。金某某以其与张某已经分居四年为由起诉离婚。

案件受理后，法官在阅卷时发现张小某正处于学习、成长的关键阶段，为减少离婚纠纷对张小某产生的不利影响，法官发出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，引导二人关注孩子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，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。

“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。一方面，父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，不依法履行义务的，将承担法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父母是子女之本源，舐犊情深，亲慈恩重，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……”

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用一句句温暖有力的话语，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增强责任意识，依法履行监护责任，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，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、伤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的发生，促进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。

据悉，从2023年1月2日发出全省首份《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》，到此次全省首份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，调兵山市法院一路探索、持续创新，不断丰富婚姻家庭审判工作实践。

调兵山市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房涛表示：“法庭是‘公堂’，也是‘课堂’，我们将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意见要求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，转变家事审判理念，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，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，持续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，为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，为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”

全省首份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》发出

镜像

好花，好“警”

4月14日，东港市第六届孤山杏花文化旅游节拉开帷幕，吸引了各地游客前来观赏游玩。东港市公安局孤山派出所活动现场增派警力，预防踩踏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，确保活动顺利圆满完成。

杨忠国 本报记者 蔡冰 摄



导读

铁岭司法系统以法治力量护航春耕生产

详见 03 版

省司法厅启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

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4月15日，省司法厅召开厅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并启动部署厅机关及省属监狱戒毒系统党纪学习教育。

会议要求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。要自觉学习、遵守、维护党的纪律，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，学出

忠诚、学出敬畏、学出担当，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司法行政和监狱戒毒工作、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强大动能。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自觉对标对表，全面查找学习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方面差距不足。要牢牢抓住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这一重点，联系实际学，逐章逐条学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，深入查找在“六大纪律”方面的差距，自觉对标对表，及时校准偏差，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

广大干警、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提高党性修养的生动实践。

会议强调，要深刻剖析系统内查处的典型案例，以案促学、警钟长鸣，引导广大干警、党员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以典型案、身边事为鉴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要坚持学以致用、学用相长，把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结合起来，与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结合起来，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、取得实效。

相关新闻

最高法发布工作意见——各地法院要在离婚案件中提示强调父母责任

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4月15日发布《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的意见》，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，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，维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。

根据该意见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托真实案例，向离婚案件当事人提示和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和权利，以及违反法律要承担的不利后果等。

最高法要求，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“提示”内容。以线上、线下等多种途径，通过口头告知、现场提示阅读、播放视频、制发“提示卡”或“提示手册”等多种形式，在立案、诉前调解、审理、执行等各阶段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。必要时可以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。在抚养纠纷、探望权纠纷、监护权纠纷、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，也可以参照离婚案件，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。

据新华社